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9 月 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用地	3.3704	0.1908	3.179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	0	2.917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规 划 级 别	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县级规划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镇级规划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3.3704	2.9170	
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省指标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.6744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3.3704 公顷、耕地指标 2.9170 公顷。)				

填表人：谢宇星

附件 1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9115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2.0055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高要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高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910180861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2.917		2.91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49497.75		49497.7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莲塘镇			
		村	莲塘镇镇安村福宁经济合作社、镇安经济联合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收土地面积		4.4836		其中耕地	0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	
		水浇地	0.0000			
		旱 地	0.9115	3.06	13	12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752	42.0000		
	园 地		0.0224	58.5000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2.1705	52.5000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1.3040	39.0000			

续一：

其他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239.005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3.306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337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33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征收莲塘镇镇安村福宁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4.1986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0.6298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2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41.705万元；征收莲塘镇镇安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.2850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0.0427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2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.6075万元。		
备 注				